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73/13-14(15)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6月17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 目的

本文件重點提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就香港的職業安全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職業傷亡個案<sup>1</sup>由2003年的42 022宗，下降至2012年的39 907宗，跌幅為5.0%；工業意外<sup>2</sup>數字則由10年前的17 249宗，下降至2012年的12 547宗，跌幅為27.3%。在2013年上半年，各行業的工業意外數字為5 669宗，較2012年上半年的6 145宗下降了7.7%；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亦由20.9下降至18.8，降幅為9.9%。除建造業外，其餘行業的受傷個案大多性質輕微，主要是"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及"不正確的人力提舉或搬運"的意外。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建造業的職業安全表現

3.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致命的建造業意外數字由2010年的9宗，增至2012年的24宗，而2014年第1季則錄得10宗致命意外。因應多項大型基建工程相繼展開，以及大量舊建築物須進行維

---

<sup>1</sup> 職業傷亡個案是指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在工作地點發生的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3天以上的受傷個案。

<sup>2</sup>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修工程，部分委員關注到，此等工程會對業內資源和人手造成龐大壓力，而最終會使安全作業方式受到影響。委員呼籲勞工處透過巡查工作地點，敦促有關人士遵守職業安全健康(下稱"職安健")法例及遏止不安全工作方式。

4. 據政府當局表示，建造業屬高危行業，其工業意外數字在較嚴重的工業意外中佔一大部分。勞工處已成立專責小組，專職加強巡查及執法，推動承建商在地盤實施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參與工程籌備會議及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在施工方案融入職安健元素。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F)要求僱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指定工廠及工業經營發展及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設立安全委員會。此外，勞工處採取了新的執法模式，對大型基建項目的地盤進行每次歷時6至7小時的突擊詳細工地巡查。政府當局強調，勞工處若發現工作地點有任何活動或會引致工人死亡或對工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違反安全法例，便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提出檢控，並會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而不會先作出警告。

5. 為加強對工務工程承建商在地盤安全方面的監察，發展局已推行一系列新增措施，包括一個預警制度，當個別工程合約的意外數字有上升趨勢時，工務部門的首長級人員會與工務工程承建商的管理層會面及要求他們提交改善報告。此外，當局亦就工務工程承建商的安全表現設立賞罰制度。在現行審核工程標書的制度下，當局會考慮承建商過往的安全表現及意外率。在推行安全措施後，工務工程的意外率一直較建造業界的整體意外率為低。

6. 為了進一步減低工業意外及職業意外的數目，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為建造業新入職人士提供職業安全訓練。政府當局表示，建造業工人須在開始工作前接受及完成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建築工程)(俗稱"綠卡"課程)。此外，勞工處自2012年7月起與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合作，推行一項名為"加強關顧建造業新人的工作安全"的計劃，旨在加強關顧新入職工人及為他們提供基本入職訓練。當局亦已把類似安排納入其對工務工程合約承建商的安全規管系統內。

7. 委員亦察悉並關注到，本港有許多建造業新入職人士為少數族裔人士；他們沒有接受足夠訓練，而在工作上亦遇上溝通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已採用不同族裔的語言印製推廣宣

傳單張及海報，並附上清晰易明的圖畫說明。此外，勞工處亦與建造業各公會合作在地盤舉辦外展研討會，以便向少數族裔人士傳遞職安健訊息。

###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下稱"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

8. 事務委員會所關注的另一個議題，是有關涉及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意外數字上升。隨着政府推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和資助破舊樓宇的業主進行大廈維修和保養工程，預料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數目亦會大幅增加，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除突擊巡查工作地點外，亦應增加日常巡查的次數，以確保裝修及維修工程承建商遵從有關的安全法例。部分委員亦認為，對於屢次違規的情況，當局應施加較重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9. 政府當局表示，超過半數的建造業致命意外涉及工人從高處墮下。此等意外當中，約有兩成涉及工人由竹棚架墮下，另有兩成涉及工人由人字梯墮下。當局亦留意到，大約三分之一的高處墮下的致命意外中的工人是從離地少於兩至三米的工作地點墮下。勞工處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舉辦"高處工作安全論壇"，與業界人士探討提升高處工作安全水平的措施。此外，當局會推出一項計劃，資助中小型承建商購買流動式工作平台，進一步提升高處工作的安全。

10. 委員亦獲告知，為解決個別行業獨有的問題，勞工處聯同職安局為裝修及維修業推出"職安健星級企業"的安全認可先導計劃，焦點在於高危的搭棚業。除了提供免費培訓及購買防墮裝置及相關設備的資助外，獲認可的企業在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購買勞工保險時，可享有保費優惠。

### 電力工作的安全

11. 就委員對建造業涉及觸電的致命意外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不少觸電意外中，工人是在假天花或潮濕的天氣下進行電力工作。勞工處聯同業界持份者及職安局已舉辦了一連串有關電力工作安全的宣傳推廣活動，以提高電業承辦商及工人的警覺性。此外，勞工處已加強對違反電力安全規例的巡查及執法行動，並與機電工程署進行聯合執法行動。當局告知委員，透過業界持份者及政府當局的共同努力，觸電意外的趨勢已在2012年年底受到控制。

## 炎熱天氣或惡劣天氣下的職業安全

12. 委員察悉，大部分呈報的中暑個案是在建築工地工作、駕駛公共巴士及進行戶外清潔工作期間發生，而部分建築工地的個案涉及建造業工人猝死，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何計劃預防中暑個案，尤其是在建築工地發生的個案。有建議指一般責任應包括在極其炎熱的天氣下，為確保工人安全而暫停工作。

13. 據政府當局表示，於工作期間中暑的呈報個案數目持續下降，此情況與當局採取了一些預防措施有關，包括巡查暑熱壓力偏高的工作場地，例如建造業及貨櫃處理業的工作場地，以及自2011年夏季起推出試驗計劃，在參與該計劃的工地中，扎鐵工人早上可獲15分鐘休息時間。有建議認為這項安排應擴大至全部其他建造業工人。建造業議會已在2013年發出更新指引，建議業界在每年5月至9月每日上午給予地盤工作人員額外15分鐘小休時間。此外，在2013年夏季，勞工處聯同職安局推出"冷凍衣推廣先導計劃"，以測試在建造業、戶外清潔和園藝、廚房和機場停機坪搬運工作使用冷凍衣的可行性。

14. 至於在酷熱天氣下暫停工作是否必要，政府當局表示這須視乎情況而定。一般責任的概念是會根據常理來考慮，即一位有理性的人在考慮到個案的情況後，預期會合理地處理事情。建造業的僱主聯會已主動告知傳媒，表示會在炎熱天氣下給予在工作中的建造業工人適當的休息時段。由於建築工序涉及許多環環緊扣的步驟，一個步驟的延誤或會影響整個工序。持續暫停工作，譬如因應香港天文台發出酷熱天氣警告而連續兩、三天暫停工作，不僅會影響施工進度，還會影響日薪建造業工人的生計。

## 職業司機的職安健

15. 鑒於近年發生一些涉及職業司機的嚴重交通意外，委員關注到職業司機的職安健。部份委員認為《職安健條例》的範圍應擴大至涵蓋職業司機，以加強他們的職業安全。

16. 政府當局表示已檢討了現行涉及職業司機的有關法例。《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規管所有司機(包括職業司機)涉及道路安全的事宜，《職安健條例》並不包括車輛的司機座位。政府當局指出，職業司機的僱主在司機駕駛時難以全面確保司機的職業安全，因為司機的駕駛態度、路面情況及其他道

路使用者的行為等，均不在其僱主能夠切實可行地控制的範圍內。不過，該條例保障受僱司機在執行非駕駛職務時的職安健。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重新檢視該條例的涵蓋範圍，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17. 為方便監察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表現，部份議員認為勞工處應就涉及職業司機在執行駕駛職務時的職業傷亡個案及致命意外，獨立備存有關統計數字。政府當局表示，僱主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以指定的表格向勞工處處長呈報職業傷亡個案；這種呈報方式提供了有關職業傷亡的原始數據。當局會把委員的建議向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轉達，讓其研究是否可把有關職業司機的資料納入指定的表格中。

##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11日

## 相關文件

## 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1.2009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6.7.2009 (項目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2.10.2009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1.2010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5.5.2010	<u>有關"職業司機的身體檢查"</u> <u>的議案</u>
立法會	12.5.2010	<u>有關"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u> <u>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的議</u> <u>案</u>
立法會	19.5.2010	<u>有關"檢討職業安全健康及</u> <u>僱員補償制度"的議案</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5.2010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6.2010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質詢8)</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011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6.2011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6.7.2011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 <u>質詢2</u> )
立法會	19.10.2011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 <u>質詢7</u> )
立法會	14.12.2011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 <u>質詢1</u> )
立法會	11.1.2012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 <u>質詢10</u> )
立法會	28.3.2012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 <u>質詢11</u> )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6.2012 (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1.7.2012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8.12.2012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5.1.2013 (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6.4.2013 (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9.11.2013 (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12.2013 (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5.4.2014 (項目IV)	<u>議程</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11日